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建議：若畢業生就業率低於 70%，大學不得增加招生名額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目前正就《規範高等教育及學前教育專科招生名額認定辦法》的通告草案徵求各界意見。



圖片 1.該草案提出多項新規定，將招生名額與各校的實際辦學能力、畢業生就業率以及校內硬體設施條件加以連結。

其中一項對學生學習環境產生直接影響的重要變革在於：招生名額將依各具體教學地點分別計算與核定，而非以學校整體名額統一認定。

根據草案規定，招生名額將分別就辦學機構之本部及各分校（分校區）單獨核定並公告。此項規定旨在確保學生能於符合品質保障條件的教學地點就學，避免學校將招生名額集中於未具備足夠硬體設施能力的單一校區。

具體而言，培育能力的計算係以各教學地點實際用於教學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依據，其最低標準為每名折算學生 2.8 平方公尺。這也意味著，各校不得超過實際承載能力進行招生，包括學生就讀校區內

的教室、實驗室及圖書館等教學設施之容量限制。

草案亦由以往按廣泛領域核定招生名額，轉為按「學群」及「具體學系」進行認定；特別是對直接影響社會福祉與公共健康之學群，該部建議必須按各學系逐一核定招生名額，而非僅以學群為單位。

適用範圍包括：師資培育學群、健康相關學群、法律學群，以及博士層級之培育學系。此項規定有助於確保師資專業與培育學系相符，避免出現教師專長不符、跨領域授課以「承擔招生名額」的情況。

為落實實質培育品質並保障學生畢業後的權益，草案提出相關標準，以限制招生名額的不當擴增。依據草案規定，若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各大學不得較前一年度增加該學系或學群的招生名額：

- 首年輟學率高於 15%：該數據反映學生對就讀學系之滿意度及適配程度。
- 畢業生就業率低於 70%：就業率係以自畢業核准日起 12 個月內之就業情況計算。

此項規定促使各校在生涯諮詢、教學品質提升與就業輔導方面承擔更大責任，而非僅著重於招生人數的擴張。為兼顧學校招生作業的彈性及考生的入學機會，草案亦允許實際入學人數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具體而言，實際註冊入學人數（指已入學並完成學籍登記者）得超過公告招生名額，但學士班不得超過 5%、碩士班與博士班不得超過 20%。此項彈性安排仍須以不超過學校最高培育能力為前提。

撰稿人/譯稿人：範氏燕

資料來源：2026.2.6 baomoi//電子報

<https://baomoi.com/de-xuat-dai-hoc-khong-duoc-tang-chi-tieu-neu-ti-le-sinh-vien-co-viec-lam-duoi-70-c54428775.epi>